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关于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意见：经了解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李景亮先生、李辉先生、罗剑超先生、赵健朝先生、李金宝先生及陶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王波先生、张复生先生和周正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波 王波 张复生 张复生 周正国 周正国

2016年8月18日